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有关文件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，在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，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强_____ 曾 鸣_____ 龚六堂_____

2016 年 10 月 17 日